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美蘭女士	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驊女士 ¹	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愷民先生	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蘇忠倫先生	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溫育新先生	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豪先生	結構工程師/C5-3	屋宇署	
陳榮仁先生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張佩玲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毛天養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鄭韻瑩女士	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 為議題三(vii)
關嘉佩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規劃署	) 出席會議
張兆鴻先生	城市規劃師/九龍 4	規劃署	)
劉麗琪女士	高級規劃師(5)	房屋署	)
盧星桓先生	規劃師(26)	房屋署	)
馮美詩女士	建築師(58)	房屋署	)
李卓民先生	土木工程師(32)	房屋署	)
余達輝先生	產業測量師/物業管理 1	地政總署	) 為議題三(ix)
劉賡揚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物業管理	地政總署	) 出席會議

秘書：

黃佩君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¹ 張思驊女士已於會前遞交覆診證明書予秘書處，並於會後呈交「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通知書」。主席於會後同意張女士的缺席申請。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主席特別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張佩玲女士首次出席房屋會會議，並感謝王麗雅女士對房屋會的貢獻，祝願她退休生活愉快。主席同時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毛天養先生以及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5-3 鄭偉豪先生出席會議。

通過修訂議程

2. 委員對修訂議程沒有意見，修訂議程獲得通過。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3. 委員對會議記錄沒有意見，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9 號)

4. 主席提醒，席上已放有房屋署就委員要求重建彩虹邨的書面回應，請委員備悉。

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報告事項

三(i) 黃大仙區違例建築物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9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i)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9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9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9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 三(v) 第二十一屆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活動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9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表示比賽評審工作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內完成，而頒獎典禮將於八月二十九日假東頭社區會堂舉行。
11. 委員備悉文件。
- 三(vi) 表示不滿領展有關鳳德街市加租之回覆 要求領展凍結租金加幅 讓租戶以原有租金續租一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9 號)
12. 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
13. 委員不滿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無直接回應議員對商鋪加租的關注。鳳德街市將於翻新後大幅加租，幅度多於一倍，而租戶或會將壓力轉嫁予消費者，加重居民的生活負擔。此外，部分商鋪或會因未能負擔調整後的租金而流失。領展應履行社會責任，體恤街市商戶，減低租金加幅。

14.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擬備信函，以房屋會名義去信領展，表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去信領展。]

三(vii) 《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8/22》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9 號)

1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鄭韻瑩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關嘉佩女士及城市規劃師/九龍 4 張兆鴻先生；以及房屋署高級規劃師(5)劉麗琪女士、規劃師(26)盧星桓先生、建築師(58)馮美詩女士及土木工程師(32)李卓民先生。

16. 規劃署鄭韻瑩女士介紹文件。

17. 黎榮浩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題為「高度關注美東邨(美東樓及美寶樓)重建的各項安排及細節」的意見書(附件一)。

18. 施德來議員代表他本人及許錦成議員介紹題為「要求完善美東邨重建規劃的配套」的意見書(附件二)。

1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原則上同意規劃署放寬美東邨美東樓及美寶樓重建項目的高度限制，以增加可建的公屋單位數目，善用市區土地資源；
- (ii) 建議署方設法增加公眾泊車位(尤其商用車位)供應和興建智能停車場，例如擴闊基座平台空間、收回前東頭邨道公廁用地，以及運用美東邨前方公園用地的地下空間等；

- (iii) 指出美東邨現時沒有鐵路直達，須依靠巴士及小巴接駁來往各區，惟重建後美東邨的人口達約一萬人，通勤需求大增，故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必須妥善規劃區內交通網絡和公共運輸服務；
- (iv) 要求署方引入符合居民所需的商業及社會福利設施，例如便利店、超級市場、雜貨店、球場、社區中心及長者服務中心等；
- (v) 查詢基座平台預留作商業及社會福利設施的面積；
- (vi) 指出新建樓宇之間必須有足夠的通風廊，以免造成屏風效應；
- (vii) 提議加強美東邨各座樓宇之間的行人連接性，以免居民出入時日曬雨淋，並設置無障礙設施；及
- (viii) 要求署方就美東邨重建的設計方案繼續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20. 規劃署鄭韻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重建方案已在樓與樓之間預留十五至三十米的間距，確保重建後的樓宇不會造成屏風效應；
- (ii) 署方已在重建項目的基座平台(約兩至三層)預留空間作社會福利設施、幼稚園和零售等用途；
- (iii) 前東頭邨道公廁用地在分區規劃大綱圖上分類為「住宅(甲類)」地帶，社福設施在該地帶屬經常准許用途；
- (iv) 房屋署在釐定重建後的泊車位數量時，除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須包括美德樓及美仁樓的單位數目作為計算標準。相信房屋署會於日後進行詳細設計時諮詢運輸署的意見，決定實際的泊車位數量，並會適時與運輸署商討重建項目附近公共交通配套的安排；及

- (v) 據了解，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在美東邨重建項目內興建公眾停車場(包括智能停車場)，惟規劃署會將有關泊車位及交通配套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

[會後備註：規劃署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將議員關注的交通事宜及建議，轉交給運輸署跟進。]

21. 房屋署劉麗琪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規劃配套設施時，署方將以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為依歸，在可行情況下，引入適切的社區設施和商店組合。署方已委任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全面評估日後居民對不同類型商店的需求。由於項目仍在初步設計階段，暫未能交代商業空間大小的詳細資料；
- (ii) 一如以往，署方將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釐定重建後的泊車位數量，並考慮社區的實際需要及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及
- (iii) 署方會於日後為項目進行詳細設計時適時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22.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感謝他們出席會議。

三(viii) 要求房屋署於 2019 年內更換彩竹街鹹水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9 號)

23. 許錦成議員介紹文件，並指出彩竹街鹹水喉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度爆裂。他得悉房屋署將於六月底安排更換喉管，故查詢房屋署能否在六月十八日的竹園(南)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屋諮會)會議上交代六月底更換彩竹街喉管的時間表，以及有關工程會否影響竹園(南)邨的鹹水供應。

24.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署方會於六月底開展有關的喉管更換工程，並將於六月十八日的竹園(南)邨屋諮會會議上報告工程的詳情。

【會後備註：房屋署已於六月十八日的竹園(南)邨屋諮會會議中就彩竹街鹹水喉更換工程的相關事宜作匯報，有關工程將於六月底展開，預計於九月完成。工程期間，竹園(南)邨的鹹水供應將不受影響，惟工程最後階段需暫停該屋邨部分樓宇的鹹水供應一至兩天，以接駁邨內喉管。署方會在暫停鹹水供應前預先張貼通告，以通知住戶。】

三(ix) 要求地政署從速交待昌泰大廈天台拆僭建等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9 號)

25. 主席請委員留意席上的修訂版文件，並歡迎就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物業管理 1 余達輝先生及高級屋宇測量師/物業管理劉廣揚先生。

26. 雷啟蓮議員介紹文件及播放昌泰大廈單位漏水的影片。

2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要求署方與法團及受影響單位緊密聯繫，特別於大雨後主動接觸受影響單位業主，了解單位的狀況；
- (ii) 查詢地政總署對受影響單位的賠償安排，以及受影響單位可否申請支援基金或向署方追討賠償；及
- (iii) 查詢署方何時展開清拆工程，以及日後會否重鋪整個天台的防水層。

28. 地政總署余達輝先生表示，昌泰大廈天台的前業主為一間公司。由於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解散，該天台現屬「無主物業」，業權歸屬政府。在執達主任的協助下，地政總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清理天台構建物和要求佔用天台的人士離開，並收回昌泰

大廈天台的擁有權。其後，昌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要求署方清理天台違例構造物。為配合法團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消防指引要求所進行的提升消防安全工程，署方隨即開展清拆工程，並優先處理當中十個含石棉的構造物。

29. 地政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同意，清拆天台違例構築物的石棉瓦建築，並於同年四月就清拆違例構造物工程的時間表去信法團。其後，署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通知承辦商展開清拆天台石棉瓦的工程。署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早上收到法團通知，指大廈的八樓 91 號及 93 號單位的天花出現滲水狀況，其中一個單位出現電力問題。署方職員即時安排承辦商在上述單位天台違例構築物的地台加設臨時防水物料，隨後亦加上帆布，阻止雨水直接落入天台違例構造物內，及不時清理天台地面積水。署方並安排承辦商於晴天時將已移除石棉瓦頂部的天台構造物加上金屬坑板上蓋，及在地台加厚臨時防水物料。署方亦安排電力工人檢測受影響單位的電力供應。此外，署方亦安排承辦商到受影響單位清理及抹乾被沾濕的物件，及不時為有關單位檢測電力供應，積極跟進受影響單位的需要。

30. 署方現時已暫緩清拆天台構築物的工程，會與法團商議後重新開展，亦會重鋪整個天台的防水物料。署方會與法團及受影響住戶緊密聯絡，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31. 主席請署方與雷啟蓮議員及法團緊密聯絡，積極跟進事件，並感謝署方代表就此議程出席會議。

三(x) 要求彩虹邨做好維修保養、重新展開結構安全勘察及制定重建規劃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9 號)

32. 副主席介紹文件。

33. 胡志健議員代表彩虹邨服務聯會、彩虹邨居民聯誼會、十個彩虹邨互助委員會及他本人介紹題為「立即公佈彩虹邨重建時間表 2019 年內展開彩虹邨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意見書(附件三)。

3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要求署方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並責成承辦商進行維修時協助年老住戶搬移傢俱和清理所產生的灰塵；
- (ii) 建議署方提供地方予住戶，在進行維修保養時暫時放置傢俱；
- (iii) 指出高齡公共屋邨的維修成本高昂，而彩虹邨已建成超過五十年，設施及配套均追不上時代步伐及住屋需要。反之，重建彩虹邨可建造層數更多的住宅樓宇，善用地積比率，並提供更多市區公屋單位，縮短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及
- (iv) 前大磡村用地的公共屋邨將於數年內落成，屬原區安置彩虹邨居民的良機。

35. 房屋署毛天養先生回應指，現時署方未有計劃重建彩虹邨，但正在為彩虹邨安排第二個十五年全面結構勘察，預計最快可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分區保養團隊亦會定期檢查屋邨水管、公眾地方、牆身及天台等。居民如對單位內的保養工作有任何意見，可隨時與屋邨管理辦事處聯絡跟進。

四. 其他事項

36. 李東江議員介紹題為「要求房屋署加速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鼠患及蚊患問題』」的意見書（附件四）。

37. 胡志健議員代表八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題為「關注公共屋邨蟲患問題 促請房屋署增撥資源 加強防治蟲患工作」的意見書（附件五）。

38.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署方已決定於黃大仙下(二)邨試用「多孔排水渠面蓋」，目前正物色適當的位置作試點。署方一向重視公共屋邨內的清潔，包括防治蟲患等問題。屋邨辦事處在收到住戶就蟲患問題的求助時，會先到有關單位了解情況，並向他們解釋滅蟲的方法。一般情況下，住戶都能自行處理蟲患問題。至於有需要特別照

顧的住戶，例如長者在進行滅蟲方面有困難，屋邨辦事處會按實際情況提供協助，例如他們若需要棄置有木蟲的家具，屋邨辦事處可安排清潔工人到其單位協助，並在棄置的木質家具噴灑滅蟲劑，以防蟲患可能擴散到毗鄰單位。署方感謝委員就此議題的意見，並會在邨內加強預防蟲患宣傳。

39. 委員希望就天馬苑商場易手後的發展向相關部門了解以下事宜：

- (i) 街坊之間盛傳商場的酒樓會改建成老人院，故希望查詢相關部門曾否接獲商場改建的申請；
- (ii) 商場一樓中庭位置被木板圍封兩年且無設置上蓋，認為有關設計不符合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標準，故查詢此圍封安排有否得到相關部門同意；
- (iii) 商場新業主策勵有限公司(策勵)是否需要承擔屋苑內的私家路金竹里的維修保養費用；及
- (iv) 策勵能否個別拆售天馬苑停車場泊車位。

40. 此外，委員亦希望房屋署與嘉強苑業主立案法團就屋苑管理費攤分問題盡快達成協議及支付有關費用。最後，委員亦希望了解行人天橋編號 KF57 延伸至橫頭磡邨一事的最新進展。

41.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查詢，亦歡迎委員就上述事項提供詳細資料，以便於下次會議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42.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43. 房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15

本處檔案：L/WTSDC/HC/20190608/TLF

敬啟者：

高度關注美東邨(美東樓及美寶樓)重建的各项安排及細節

自二零一七年房委會正式公佈美東邨美東樓及美寶樓將會進行重建以來，已有一年半多的時間，期間，我們不斷向房署了解重建的具體細節，但房署一直沒有透露太多的訊息，因此，現時規劃署終於向本會提交有關重建的原則性規劃，我們表示歡迎；另外，我們一直為受影響的居民跟進他們的訴求，至近日，我們再次召開居民會，收集他們的訴求及意見，當中主要的問題包括分戶、加戶及所編配的單位是否合適等問題；亦有美東邨美仁樓及美德樓的居民關注在樓宇重建期間及重建後對他們的影響等。就此，我們提出下列的主要關注及訴求：

- 第一、就政府提出修訂該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提供更多公營房屋單位，我們認為在不對現有居民生活及周邊環境造成太大影響的原則下，表示贊成；
- 第二、政府表示在重建後會於邨內提供一些長者護理及服務中心、幼稚園及零售設施等，我們表示歡迎，但我們認為相關設施必須能夠同時滿足現有美仁樓、美德樓的居民及新增居民的需要，而當中的商業零售服務，必須以方便邨內居民的日常生活為本，例如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茶餐廳及售賣日常生活用品的店鋪等；同時，亦可考慮在區內增設醫療診所及銀行等服務，以照顧居民的日常所需；亦應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有蓋活動場地等；另外，由於房屋單位的數量增加，人口亦較現時倍增，因此，必須設有足夠的泊車位數量，以滿足居民的需求；亦必須完善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居民出入；
- 第三、就政府規劃增設四幢樓宇，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精準估算相關地盤面積的空間是否足夠；即使空間足夠，我們認為政府必須考慮樓宇的設計，絕不能影響現時樓宇間的通風情況及造成屏風效應、亦不能對現時的景觀構成太大的負面影響；

第四、現時，由美仁樓及美德樓前往美東樓及美寶樓所處的位置，十分不便，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藉著重建的契機，完善美東邨整體通道的連貫性，優化現有的行人通道為無障礙通道設施，如增設有蓋行人通道，以方便居民日後前往該處享用新增設的社區設施；

第五、現時，直接受影響的住戶已如「熱鍋上的螞蟻」，因此，我們認為房署必須本著「以人為本」的原則，以積極的態度處理受影響居民的遷置安排，特別是對獨居、雙獨居長者、行動不便者提供特別協助、並盡量滿足居民的合理要求及酌情處理特殊個案、重新審視搬遷津貼的金額是否足夠、向居民提供具體「接收屋邨」（即黃大仙東頭邨第八期）的相關資料，包括樓層的平面圖則、樓層的單位類別及單位分佈、單位面積、單位圖則及有甚麼社區設施等，讓居民可以安心下來，去處理及安排遷置事宜；

第六、我們亦高度關注在清拆及重建美東樓、美寶樓時，房署必須進行嚴謹的空氣及噪音管制，以減低對美德樓及美仁樓居民的影響；另外，亦必須加強對大型工程車輛出入時的管制措施，以保障居民，特別是學童及長者的過路安全。

清拆及重建，對居民影響極大，因此，政府部門必須完善相關規劃及安排，以減低對當區居民的影響。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柯創盛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楊光富 越毅強 潘卓斌 江景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黃大仙區議員 施德來 許錦成 辦事處



地址：黃大仙東頭邨偉東樓地下 11B 室 電話：2383 2858 傳真：2716 6181

本處檔號：STL/2019/16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要求完善美東邨重建規劃的配套

前言：

美東邨原有四座公屋，分別於 1974 年落成的美東樓、1983 年落成的美寶樓、2010 年落成的美仁樓和 2014 年落成的美德樓。房屋署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宣佈美東邨美東樓及美寶樓的重建計劃。房屋署及後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介紹重建規劃文件。房屋署亦於 2019 年 5 月向城規劃會申請放寬樓宇高度限制。房屋署預算在 2027 年度重建完成後，美東邨整條屋邨的設計人口共約 11000 人。惟由於當年美東邨四座樓宇分期落成，美仁樓及美德樓位置是地勢較高的平房區，樓宇之間欠缺無障礙及上蓋的通道連接。

要求：

1. 要求房屋署及規劃署交待現時美東邨重建地盤規劃進展及重建拆卸期間的安排
2. 要求房屋署及規劃署在美東邨重建地盤規劃時，必須興建有上蓋及無障礙的通道，連接美東邨重建地盤與美仁樓及美德樓的各座樓宇
3. 因應美東邨預期人口較重建前大增，要求房屋署及規劃署預留空間設置各項不同年齡層需要的社福設施及商業用途設施(包括酒樓, 超市, 街市, 補習社, 長者中心,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等)。
4. 美東邨地盤對面有一幅近 600 平方米的美食署東頭村道前公廁用地，現時食環署已沒有實際用途，並願意提供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房屋署及規劃署應考慮將此用地納入美東邨的地盤範圍，以現時 7.5 及 9 的比例推算，可使地盤增加超過 400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以提供更多的社福設施及商業用途設施，促請房屋署及規劃署應加以考慮。

文件遞交：2019 年 6 月 11 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

黃大仙區議員 施德來 許錦成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立即公佈彩虹邨重建時間表 2019 年內展開彩虹邨全面結構勘察計劃

我們最近接獲多名彩虹邨居民通知，指有地區人士表示房屋署已落實 2023 年展開彩虹邨重建工程，而彩虹邨居民將獲安排於重建前調遷至其他公共屋邨，如大磡邨、啟晴邨及宏照道公共屋邨等。

我們過去多次向房屋署查詢彩虹邨的重建時間表，署方均回覆現階段沒有重建安排，亦尚未擬定彩虹邨重建計劃方案，唯上述地區人士言論明顯有別於房屋署過往的回覆，再加上社區上廣泛傳播彩虹邨大樓結構不安全的言論，讓彩虹邨居民擔心不已。

我們作為彩虹邨的居民代表及持份者，質疑房屋署對彩虹邨居民隱瞞彩虹邨的最新重建安排，我們嚴正要求房屋署立即澄清及公佈彩虹邨重建時間表，以免彩虹邨居民受到不實言論所誤導，增添不必要的困擾，影響彩虹邨居民的日常生活。與此同時，房屋署亦應與彩虹邨的居民代表商討彩虹邨重建計劃的不同可行性方案，為彩虹邨居民帶來最大的得益。

此外，我們促請房屋署必須於 2019 年內展開彩虹邨第二次十五年的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以確定彩虹邨大樓在結構上是否安全及適合居住，同時署方亦理應繼續進行妥善的維修及改善屋邨設施工作，加快各項屋邨維修工程進度，以應對彩虹邨居民居住的實際需要。

黃大仙區議員 胡志健
彩虹邨服務聯會聯席總幹事 莫灝哲
丹鳳樓互助委員會
紫薇樓互助委員會
綠晶樓互助委員會
金華樓互助委員會
金碧樓互助委員會
金漢樓互助委員會
碧海樓互助委員會
錦雲樓互助委員會
翠瓊樓互助委員會
彩虹邨商戶互助委員會
彩虹邨居民聯誼會

2019 年 6 月 11 日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先生 MH 主席

要求房屋署加速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鼠患及蚊患問題」

本辦事處曾於 2018 年 6 月份先後去信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 **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鼠患及蚊患問題」**。構思源自於 2018 年「黃大仙區議會外訪團」參觀了解國內經濟及地區發展；期間到訪「成都活水公園」了解當地對於「環保意識及減排概念」，對於以「多孔地磚」排水及減低淤塞等功能印象深刻。

其後得悉類似上述之技術及物料早已應用香港於公型及私人基建，例如：香港賽馬會，機管局，嶺南大學，拔萃女書院等均已安裝。渠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批准使用，路政署正在單車徑及行人路的舊式渠蓋試用，建築署亦在新建的「明愛樂恩學校」安裝，而沙田「顯徑泳池」對出路旁亦已安裝「多孔疏排水渠面蓋」。

較早前「康文署」回應本人及黃大仙區議會之要求，引入「多孔疏水渠面蓋」並於「黃大仙文化公園」設置「試用點」，效果理想。2019 年 3 月 27 日，本人連同部分「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及「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成員到達現場視察，根據前線員工及在場人士的回饋，普遍認為有助改善「渠道瘀塞」及預防「鼠患及蚊患問題」。

2019 年 5 月 21 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康文署」主動提出於黃大仙「樂富公園」設置第二個「試用點」，並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並獲全體一致通過。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概覽」資料顯示(截至 31/3/2018)，認可居民人數 2,090,087。李東江議員辦事處認為，房屋署作為「全港最大」之「房屋管理持份者」理應率先為居民之生活困擾作出主動及積極回應。但自從爆發「鼠患及蚊患問題」，房屋署都只是以「最低消費」之「蝸牛」速度回應訴求，甚為被動。相反，「康文署」及「食環署」疲於奔命，尋找解決方法之積極態度，本辦事處在此藉機再度表揚。

因此李東江議員辦事處「強烈要求房屋署」加速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鼠患及蚊患問題」，並要求「房屋署」於黃大仙下邨及其管轄範圍引入「多孔疏水渠面蓋」及設置「試用點」。此舉相信也可克制從渠道的侵擾之蚊蟲鼠蟻問題，改善公共環境衛生。

李東江議員
2019 年 6 月 6 日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關注公共屋邨蟲患問題
促請房屋署增撥資源 加強防治蟲患工作

黃大仙區公共屋邨不時出現蟲患(臭蟲)問題，嚴重時整個樓層的公屋單位都受蟲患影響，因此我們促請房屋署增撥資源，加強防治蟲患工作：

1. 快速並深入跟進疑似蟲患源頭的公屋單位，在需要時盡快與社會福利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共同處理，更有效地解決及消滅蟲患源頭；
2. 安排清潔承辦商協助有需要公屋租戶進行室內防治蟲患工作，以及協助有需要的租戶搬運大型傢俱至邨內收集站，減少樓層堆積雜物而影響衛生；
3. 定期為公屋樓層走廊及公共空間進行消毒清潔工作；
4. 加密在垃圾收集站，尤其大型傢俱收集站內噴灑消毒清潔劑，以防滋生蟲患；
5. 緊閉及鎖上大型傢俱收集站閘門，提醒邨內居民切勿在垃圾房回收二手傢俱或物品，避免將木蝨帶回家中；
6. 定期在邨內舉行防治蟲患講座，教育及宣傳防蟲知識。

黃大仙區議員

陳炎光 許錦成 郭秀英 沈運華

施德來 黃逸旭 胡志健 胡志偉

社區顧問

廖成利 莫嘉嫻

社區主任

陳利成 鄭文杰 張茂清 莫灝哲

鄧惠強 翁誠光

2019 年 6 月 11 日